

**2021 年度  
昌乐县司法局  
部门决算**

# 目 录

<b>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b> .....	1
一、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4
<b>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b> .....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二、收入决算表.....	7
三、支出决算表.....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
<b>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b> .....	1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5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6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b>	<b>29</b>
<b>第五部分 附件.....</b>	<b>34</b>

# 第一部分

##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贯彻执行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县司法行政工作规范性文件，编制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重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实施情况的评估工作，负责协调部门之间在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负责承办清理、编纂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工作，对规范性文件提出清理或者修改意见。承担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和各镇（街、区）、县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承担县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县政府交办的以县政府名义签订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县委、县政府交办的有关文件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负责对行政权力清单、行政责任清单、行政许可事项清理等进行合法性审查；负责全县政府职能转变、放管服等改革措施的法制协调工作。

（四）承担统筹推进全县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县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县政府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承办由县政府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行政赔偿事务。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县政府行政裁决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

（五）负责综合协调全县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相对集中执法权审核报批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县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六）承担统筹规划全县法治社会建设的职责。负责拟订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全县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

（七）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县调解工作，会同县人民法院做好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承担全县人民监督员选任的具体组织工作。指导、监督全县司法所、社区司法行政工作室建设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八）负责组织指导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县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基层法律服务、法律顾问和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等管理工作。

（九）协调昌潍监狱与有关部门的关系。

（十）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戒毒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职责。负责指导、监督全县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和协助。

（十一）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二）负责规划、协调、指导全县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思想政治工作，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党的建设和干警队伍建设。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

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负责协同推进司法行政系统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履行对本系统内的干部管理职责。

（十三）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管和维护稳定工作。

（十四）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市、县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入推进简政放权，优化政务服务工作，依法承担划转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行政许可事项、关联事项和收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十六）与县政府其他工作部门在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行政裁决、行政调解方面的职责分工。县司法局负责办理县政府管辖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行政裁决、行政调解案件。县政府其他工作部门负责依法办理本部门管辖的行政应诉、行政赔偿、行政裁决、行政调解案件，依法参加本部门作为行政复议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活动，履行行政复议决定。

##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昌乐县司法局部门决算包括：昌乐县司法局本级决算、各镇（街）司法所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昌乐县司法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昌乐县司法局本级。

## 第二部分

#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昌乐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90.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378.23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390.23	<b>本年支出合计</b>	57	1390.2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b>总计</b>	30	1390.23	<b>总计</b>	60	1390.2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昌乐县司法局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b>1390.23</b>	<b>1390.23</b>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	5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	5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	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78.23	1,378.23					
20406	司法	1,378.23	1,378.23					
2040601	行政运行	669.4	669.4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8.38	168.3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43.12	243.12					
2040605	普法宣传	30	30					
2040606	律师管理	130.22	130.22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00.86	100.86					
2040610	社区矫正	11	11					
2040650	事业运行	25.25	25.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	7					
21004	公共卫生	7	7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7	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昌乐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390.23	1117.9	272.3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		5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		5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		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78.23	1,117.9	260.33			
20406	司法	1,378.23	1,117.9	260.33			
2040601	行政运行	669.4	669.4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8.38		168.3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43.12	243.12				
2040605	普法宣传	30		30			
2040606	律师管理	130.22	130.22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00.86	49.91	50.95			
2040610	社区矫正	11		11			
2040650	事业运行	25.25	25.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		7			
21004	公共卫生	7		7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7		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昌乐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90.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5	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1378.23	1378.23		
	5		五、教育支出	1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				
			九、卫生健康支出	23	7	7		
<b>本年收入合计</b>	9	1390.23	<b>本年支出合计</b>	23	1390.23	1390.2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27				
<b>总计</b>	14	1390.23	<b>总计</b>	28		1390.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昌乐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390.23	1117.90	272.3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		5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		5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		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78.23	1,117.9	260.33
20406	司法	1,378.23	1,117.9	260.33
2040601	行政运行	669.4	669.4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8.38		168.3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43.12	243.12	
2040605	普法宣传	30		30
2040606	律师管理	130.22	130.22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00.86	49.91	50.95
2040610	社区矫正	11		11
2040650	事业运行	25.25	25.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		7
21004	公共卫生	7		7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7		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昌乐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50.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7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1.39	30201	办公费	14.4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4.6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2.94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30.12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0.02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4.11	30207	邮电费	0.0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36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7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6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73.2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17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4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6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0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92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05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051.19	人员经费合计					66.71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昌乐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7		10.2		10.2	3.5	6.92		6.92		6.2	0.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昌乐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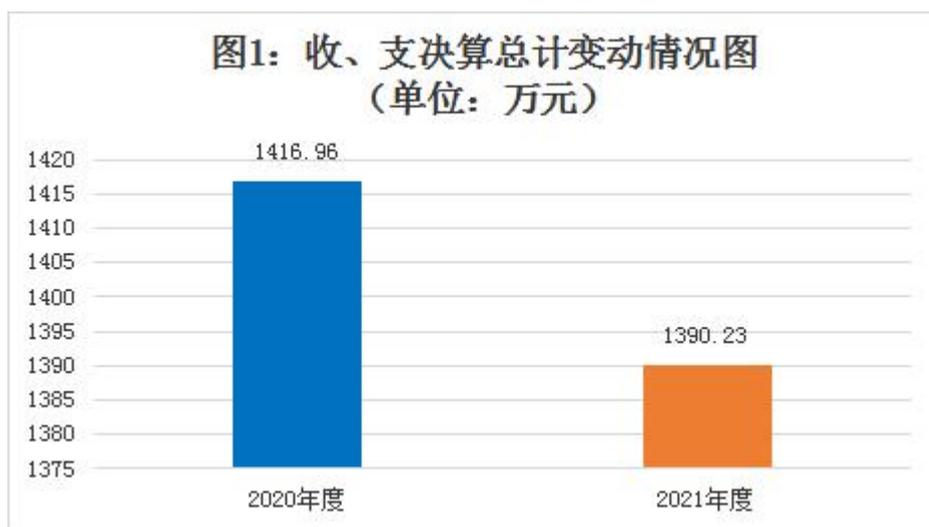


## **第三部分**

#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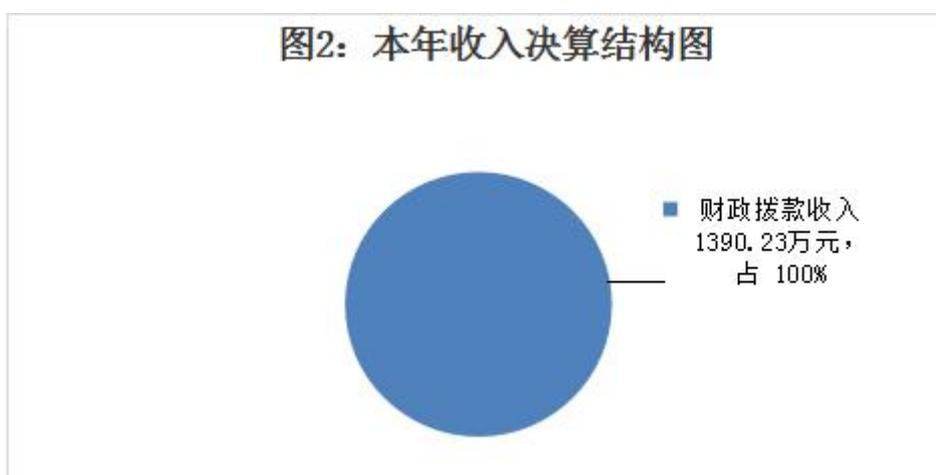
2021年度收、支总计1390.23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6.73万元，下降1.89%。主要是项目经费压缩、支出减少等。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1390.2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90.23万元,占100%。



##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1390.23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26.73 万元，下降 1.89%。主要是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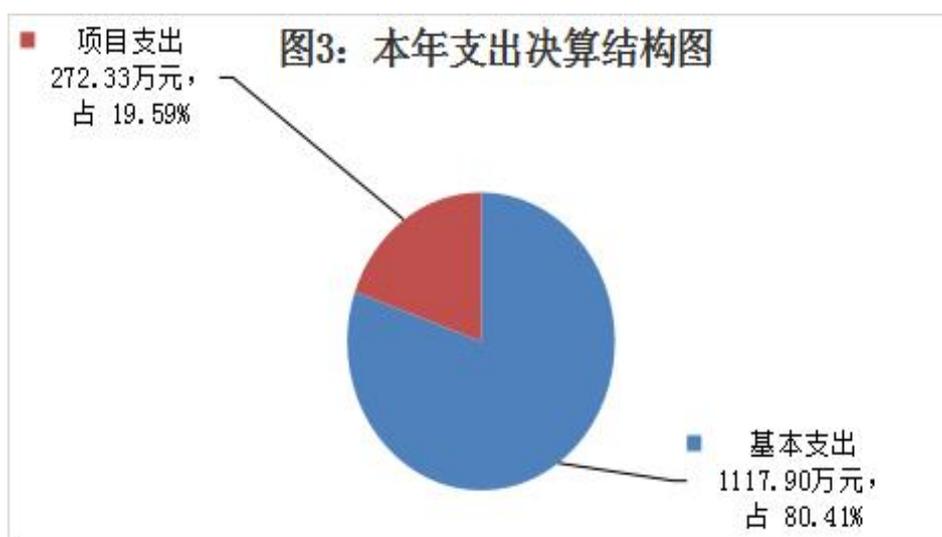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 1390.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17.9 万元，占 80.41%；项目支出 272.33 万元，占 19.59%。



##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1117.9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13.28 万元，增长 1.20%。主要原因是普调工资等支出增加。

2、项目支出 272.33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40.01 万元，下降 12.81%。主要项目支出压缩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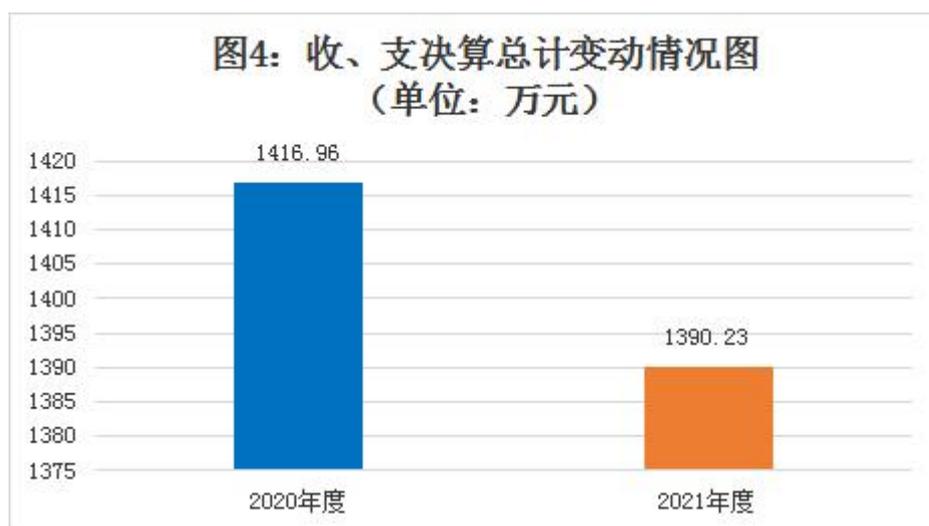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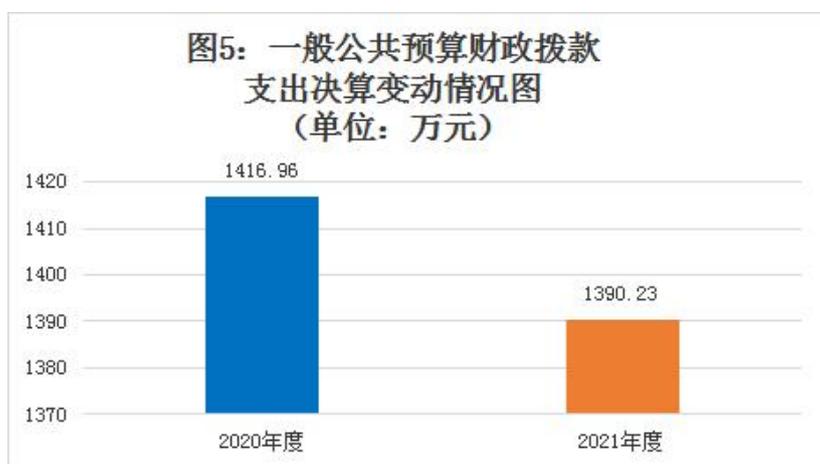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390.23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6.73 万元，下降 1.89%。主要是控制项目经费、压缩开支。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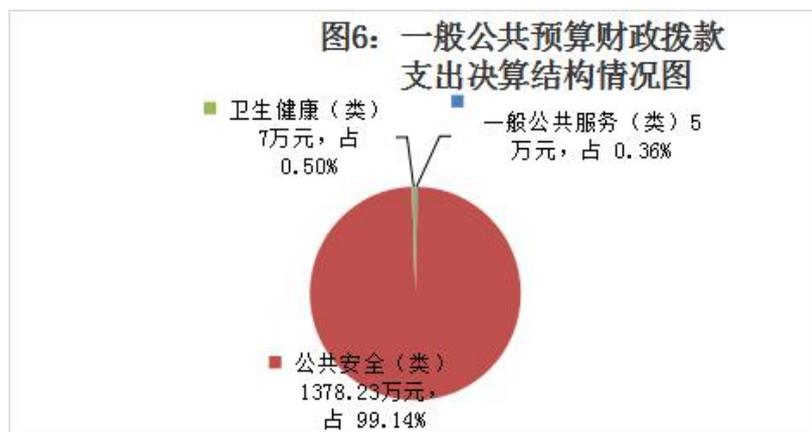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90.2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0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6.73万元，下降1.89%。主要控制项目支出、压缩开支。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90.2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万元，占0.36%；公共安全(类)支出1378.23万元，占99.14%；卫生健康(类)支出7万元，占0.5%。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49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90.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0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控制项目经费、节约开支。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674.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调出等原因基本支出减少。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88.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8.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3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因疫情原因完成较晚，未完成支付。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

主要反映用于基层司法所业务支出。年初预算为 27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3.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88.9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基层司法所人员退休、基本支出压减、工资指标调整等。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主要反映用于普法宣传点建设、宣传活动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

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主要用于公证管理人工工资等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50.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0.22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7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减少。

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主要反映用于法律援助中心人工工资、援助案件办案补贴支出。年初预算 6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1.4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法律援助资金指标调整增加。

7、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主要反映用于社区矫正对象管理事务支出。年初预算为 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8、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主要反映用于事业人员绩效工资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25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决算将事业人员绩效工资单独统计。

9、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主要用于疫情防控接站引导活动费用支出。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 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工作追加指标。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各项开支。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5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维稳经费追加指标。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117.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051.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 66.7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2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6.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5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 1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7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1 年昌乐县司法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2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昌乐县司法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3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2.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8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控公务接待开支标准和接待人次。其中：

国内接待费 0.73 万元，主要用于学习交流、考察、调研等活动，共计接待 13 批次、15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6.7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4.62 万元，下降 6.4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开支。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6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6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6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6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

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昌乐县司法局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所属单位对 2021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5 个；涉及预算资金 265.33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 265.3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65.33 万元。

组织对“司法业务保障经费”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168.33 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昌乐县司法局 2021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 5 个项目中，5 个项目自评等级全部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1 年度所有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司法业务保障经费”、“普法宣传经费”、

“社区矫正经费”等3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司法业务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分。全年预算数为278.5万元，执行数为168.38万元，完成预算的60.4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工作；二是业务档案规范完善；三是基层司法工作顺利进行；四是安置帮教工作的进一步规范；五是法律顾问工作的不断提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疫情原因部分工作开展较晚；二是部分资金未完成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协调，保障司法业务工作顺利开展。

2、普法宣传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顺利完成法治讲堂、新媒体普法、法治宣讲活动等各类形式的普法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普法效果。

3、社区矫正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创新矫正模式、细化流程标准，抓基础、强监管、重帮扶，取得了良好的矫正效果。

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

评结果为 97 分，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预算完成率为 82.65%。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依法治县工作取得新成效；二是法治政府建设迈上新台阶；三是维护社会稳定凸显新亮点；四是公共法律服务品质实现新提升；五是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取得新突破。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疫情原因部分工作开展较晚；二是部分资金未完成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协调，保障司法行政工作顺利开展。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司法业务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7”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本部门没有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单位人员工资、公用经费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单位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翻译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水电费、物业费、业务装备购置的支出以及行政复议应诉、行政执法监督、法律顾问工作经费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指司法局用于保障基层司法所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指用于司法局组织各种媒体宣传、普法宣传资料、普法建设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指单位用于律师公证管理人员的工资福利等基本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主要用于保障法律援助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和律师办案补贴项目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单位用于社区矫正工作方面的办公费、交通费、差旅费、邮电费、

会议费、培训费等项目支出。

**二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  
指单位用于事业人员的绩效工资支出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指单位疫情期间接站引导费用及工作人员差旅费支出。

**二十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单位用于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各项开支。

## 第五部分

# 附 件

##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维稳工作经费	昌乐县司法局	100	优
2	司法业务保障经费	昌乐县司法局	97	优
3	普法宣传经费	昌乐县司法局	100	优
4	法律援助经费	昌乐县司法局	98	优
5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昌乐县司法局	100	优

注：1. “资金使用单位”为具体使用资金的机关本级或下级单位；

2. 自评等级：自评得分在 90（含）-100 为“优”，80（含）-90 为“良”，60（含）-80 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3. 表格中两部分的项目总数应与“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2、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中表述的自评项目数量保持一致。如因项目涉密等原因造成项目数量不一致，需说明。

#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司法业务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昌乐县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昌乐县司法局			联系电话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8.5	168.38	168.38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78.5	168.38	168.3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为县政府提供法律保障和服务，提升执法水平，建立公平正义的社会环境。			为全县提供了高效便捷法律服务，组织执法工作，及时完成了司法业务各项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75)	数量指标	法律顾问及顾问村(社区)数量	为370个行政村法律顾问服务	370	3	3		
			为县政府提供专业法律顾问	10人以上	10人	3	3		
			培训行政执法人员	1000人次以上	1000人次	5	5		
			完成行政复议案件数量	全年30件以上	30件	5	5		
			律师陪同县领导接访	37名律师全年轮流值班	37名	2	2		
			矛盾纠纷调解案件数	全年3600起以上	4179件	3	3		
			刑满释放人员衔接率	80%以上	> 80%	2	2		
			重点帮教对象衔接率	90%以上	> 90%	2	2		
			刑满释放人员安置率	90%以上	> 90%	2	2		
			刑满释放人员帮教率	95%以上	> 95%	2	2		
	标准化业务档案室建设	1处	1处	2	2				
	质量指标	为村(居)提供法律服务	高效便捷优质	提供优质服务	2	2			
		为县政府法律服务水平	专业化	专业化服务	2	2			
		培训完成率	100%	100%	2	2			
		复议案件被法院撤销情况	没有被撤销情形	无	2	2			
行政执法证件管理		规范化	规范化	2	2				

		保障信访事项处理情况	处理及时、高效	及时、高效	2	2	
		调解成功率	98%以上	100%	2	2	
		司法所规范化建设	标准化、规范化	标准化、规范化	2	2	
		档案室建设水平	标准化、规范化	标准化、规范化	2	2	
	时效指标	村法律顾问服务时间	按时到村值班，每月不少于8小时	≥8小时	2	2	
		行政复议应诉监督工作	根据法律规定及省市要求	规定时限完成	2	2	
		矛盾纠纷化解	及时排查、及时调处	及时完成	2	2	
		司法化规范化建设	2021.1-12	逐步规范	2	2	
		档案室建设	2021.1-12	逐步完善	2	2	
	成本指标	一村一法律顾问补助	55.5万元（两年）	27.75万元	2	1	未完成支付
		县政府法律顾问经费	32万元		2	1	未完成支付
		行政复议应诉工作	6万元	6万元	2	2	
		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14万元	14万元	2	2	
		陪同县领导接访工作	5万元	5万元	2	2	
		基层司法	6万元	6万元	2	2	
		业务、装备	150万元	110万元	2	1	未完成支付
		其他业务	10万元	10万元	2	2	
效益指标 (1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建立公平正义社会环境	逐步提升	2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减少违法犯罪	持续建立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	逐步提升	2	2	
满意度 指标(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2	2	
<b>总分</b>			97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普法宣传经费			主管部门	昌乐县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联系电话	622932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3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	30	3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创新宣传方式、增加宣传频次，扩大覆盖面，增强渗透力，提高全社会的法律素养和法治化水平，为推进“法治昌乐”建设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和公正高效的法治环境。			普法平台更加丰富,阵地建设进一步提升完善，全民法治观念明显增强。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普法宣传场次	不少于12次	100%	10	10	
			印制宣传材料	10万份	100%	5	5	
			开展新媒体普法	12期	100%	10	10	
			法治讲堂	12期	100%	10	10	
			宣传标牌	8块	100%	5	5	
		质量指标	教育效果	群众法治观念明显增强	100%	5	5	
			受教育人次	30万人次以上	100%	5	5	
			时效指标	法治宣传周期	年度内完成	100%	5	5
	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	30万元	100%	5	5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法治理论增强	宣传效果增强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和谐稳定社会环境和公正高效法治环境	持续法治宣传教育，为经济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98%以上	100%	10	10		
<b>总分</b>				<b>100</b>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昌乐县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社区矫正工作科			联系电话	0536-622920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	11	11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	11	11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全县在管社区矫正对象在本年度不发生脱管、漏管现象，最大限度降低重新犯罪行为发生。			本年度我县社区矫正对象未发生脱管、漏管现象，无重新犯罪行为发生。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年度管理人数	≥600人	100%	10	10	
			人员定位率	手机定位率100%	100%	5	5	
			人员走访	至少季度一次	100%	5	5	
			矫正建档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管理水平	无脱管、漏管情况	100%	5	5	
			调查评估率	年底全部完成	100%	5	5	
		时效指标	接收管理	对接及时	100%	5	5	
	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	11万元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政府支出	减少监狱系统在押人员数量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树立刑罚权威	提升法治水平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减少重新犯罪	重新犯罪率大大降低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以上	100%	10	10	
<b>总分</b>			<b>100</b>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 2021 年度司法业务保障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立项。

立项单位：昌乐县司法局。

主要职能：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 贯彻执行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拟定全县司法行政工作规范性文件，编制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3. 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重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实施情况的评估工作，负责协调部门之间在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负责承办清理、编纂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工作，对规范性文件提出清理或者修改意见。承担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和各镇（街、区）、县政府所属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承担县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县政府交办的以县政府名义签订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县委、县政府交办的有关文件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负责对行政权力清单、行政责任清单、行政许可事项清理等进行合法性审查；负责全县政府职能转变、放管服等改革措施的法制协调工作。

4. 承担统筹推进全县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县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县政府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承办由县政府

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行政赔偿事务。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县政府行政裁决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

5. 负责综合协调全县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相对集中执法权审核报批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县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6. 承担统筹规划全县法治社会建设的职责。负责拟订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全县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

7. 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县调解工作，会同县人民法院做好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承担全县人民监督员选任的具体组织工作。指导、监督全县司法所、社区司法行政工作室建设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8. 负责组织指导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县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基层法律服务、法律顾问和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等管理工作。

9. 协调昌潍监狱与有关部门的关系。

10. 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戒毒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职责。负责指导、监督全县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和协助。

11. 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2. 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管和维护稳定工作。

13. 负责规划、协调、指导全县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思想政治工作，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党的建设和干警队伍建设。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负责协同推进司法行政系统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对本系统内的干部管理职责。

14.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 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市、县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法律服务行业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融合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便民化，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和质量。

16. 与县政府其他工作部门在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行政裁决、行政调解方面的职责分工。县司法局负责办理县政府管辖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行政裁决、行政调解案件。县政府其他工作部门负责依法办理本部门管辖的行政应诉、行政赔偿、行政裁决、行政调解案件，依法参加本部门作为行政复议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活动，履行行政复议决定。

根据单位职能要求，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司法业务支出及业务装备支出。

## （二）项目预算。

根据单位业务工作情况、信息化建设要求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情况，司法业务保障经费项目预算资金 278.5 万元。2021 年度全年项目

投资实际执行 168.38 万元，资金来源为县财政拨款方式。

###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项目起止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 00:00-2021 年 12 月 31 日 24:00，批复单位为昌乐县财政局，具体内容为司法业务工作支出、装备采购支出，项目所在区域为昌乐。项目主管部门为昌乐县司法局，具体实施单位为各业务科室及司法所。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 2021 年度司法业务、装备采购的支出，包括县政府法律顾问费、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补助经费、行政复议工作、执法监督工作、法律援助、基层司法、人民调解、安置帮教、法治宣传点建设、信息化建设、业务平台通信费、宣传资料印刷制作等。根据预算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由县局统一管理，县财政集中支付。

### （四）项目组织管理。

项目主管部门为昌乐县司法局，具体实施单位为各业务科室及镇(街)司法所，项目具体实施流程根据业务工作推进进度及合同条款约定，申请资金拨付，由县财政审批完成支付过程。

##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1 年，县司法局以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契机，大力发扬“盯着干、快干、干好”工作作风，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和坚实法治保障。年内先后被评为“潍坊市先进基层党组织”、潍坊市“七五”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先进单位。在全市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测评中，位列司法行政机关第三名。

### （一）依法治县工作取得新成效。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

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县委常委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分别集中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精神。同时，先后召开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工作会议、2次依法治县委员会会议、9次协调小组会议及4次办公室会议，对依法治县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完善镇街层面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制。我县8个镇街全部建立全面依法治镇（街）委员会，完善工作规则细则，实现了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基层全覆盖。深入开展“法治为民办实事”活动。以党史学习教育为总抓手，结合实际制定为民服务清单，确定10项法治为民服务事项，切实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

（二）法治政府建设迈上新台阶。深入推进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活动。选树并推荐上报朱刘街道、红河镇2个镇（街），县综合执法局、审批服务局2个县直单位作为法治政府建设先进典型，其中，红河镇被评为全省乡镇（街道）法治政府建设先进典型。强化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和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年内审核重大行政决策3件、县政府规范性文件3件，对正在实施的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继续有效17件、废止14件、宣布失效1件。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聘请15名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强化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权力事项网上运行案件9016件，居全市前列；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全县持有山东省行政执法证人员1869人，2021年分批分期开展了公共法律知识培训；结合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进行行政执法案卷集中评查2次。健全完善制度机制。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公布《昌乐县县级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包含262项告知承诺事项。全面落实“不罚”“轻罚”清单机制，今年以来共实行不予处罚案件400多件，涉及金额44万元。

(三) 维护社会稳定凸显新亮点。推进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建设。依托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县社会治理服务中心，打造“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到目前，卫健、住建等 11 个部门，医调委、访调委等 3 个行专调委会，乐易调工作室等 2 个品牌调解室已入驻中心，高效化解矛盾纠纷。今年以来，共化解矛盾纠纷 4179 件。提高行政复议应诉效能。制定落实《昌乐县行政复议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方案》，明确行政复议议事工作规则和县级行政复议被申请人目录，设立 8 个行政复议裁决应诉联络站，实现行政复议裁决应诉网络体系全覆盖。2021 年共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51 件，审结 44 件。完善行政应诉案件办理“3+1”模式，共办理县政府行政应诉案件 48 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 100%。强化“两类人员”教育监管。开展“两类人员”大排查、大走访活动，共走访 2200 余人次，全面了解 532 名社区矫正对象及 1385 名安置帮教对象的生活状况。与公安机关联合开展智能化大数据核查，发现违规越界 25 人，已全部给予相应处罚。开展“感恩父母、传承孝道”等社区矫正团体心理辅导活动 5 场，参与人员 131 人。邀请昌乐文广职业培训学校为“两类人员”开展技能培训 19 期，培训 700 余人次。

(四) 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取得新突破。推动落实普法责任制。印发普法责任清单，指导各部门单位普遍建立普法工作台账。协调指导各单位开展重要节点法治宣传活动百余场次，录播“普法大合唱”法治大讲堂 15 期、“昌乐日报”刊发以案释法 18 期。加强法治文化建设。新建“民法典”主题公园一处，提升完善法治文化公园（西湖公园）、宪法主题广场；组织开展“法治大篷车”送法下乡文艺展演 11 场次；组织参加“法治新时代—‘书·法’民法典”公益普法活动，两幅作品入展，县局被评为优秀组织单位。强化公职人员普法教育。

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法治专题讲座 2 次，县政府常务会议集体学法 7 次。依托宝都讲堂，举办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培训讲座 1 次。组织全县党政机关 4500 余人参加宪法、党内法规、民法典、习近平法治思想等专题学法考法活动。创新普法形式。组织开展“法雨春风，送法进企业”和“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专项活动；充分利用新媒体开展普法，“昌乐普法”微信公众号发布 40 余期、300 余条，微博发布 240 余条，抖音号发布 33 期。

(五)公共法律服务品质实现新提升。开展精准法律服务。建立和推行“企业法律管家”机制，为 362 家企业配备“法律管家”，开展法律体检 212 次。开展覆盖 22 个城市社区的“法律服务进万家”活动，发放宣传资料 4500 余份。提升法律服务质量。组建法律援助志愿行动律师库，畅通“绿色通道”，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261 件；深化公证体制改革，实施公证“跨省通办”、“不动产登记联办”，推进“减证便民”，办理公证案件 2194 件。开展“五清强基”法律服务活动。组建“五清强基”法律服务专班和法律知识宣讲团，在全县农村开展法律知识大宣讲活动 40 场次，为全部村庄开展“五清”体检，提出法律建议 1400 余条，帮助排查化解矛盾纠纷 560 余起。

###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通过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项目实施中取得的成效，发现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完善的意见建议，促进司法行政工作水平和项目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评价对象为司法业务保障经费 168.38

万元。评价范围为具体实施司法业务工作的科室、司法所。

（三）评价依据。依据上级文件要求及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主要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调查法等方法。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昌乐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昌乐县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昌乐县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乐财〔2020〕24号）要求，结合绩效目标和自评表等实际情况进行指标的细化量化和分值设定，其中一级指标4项，具体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下设二、三级指标，分值共计100分。

（六）评价人员组成。

组长：赵华泉，昌乐县司法局局长，主持县司法局全面工作。成员：李静红，党组成员、副局长，分管局机关工作；秦宪庆，办公室主任。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是在单位绩效自评的基础上开展的，评价工作坚持结果导向，通过检查相关资料、与相关人员座谈、电话回访等手段，对项目支出主要环节进行全面绩效评价。

##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经综合评价，2021年度司法业务及装备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7分，评价为“优”。司法业务及装备资金对于保障法治政府建设、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行政复议、执法监督、法治宣传、人民调解、基层司法工作，维护全县治安稳定、维护群众权益、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成效显著。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分值	10	26	49	15	100
得分	10	23	49	15	100
得分率	100%	88.46%	100%	100%	97%

## (二)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根据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各指标的得分情况，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分析，主要得分指标情况分析如下：

1. 决策。决策指标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根据县财政预算批复决定和我县实际经济水平，确定了司法业务及装备经费标准。决策程序合规、科学，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充分、标准合理。

2. 过程。过程指标总分26分，得分23分，得分率88.46%。为确保司法业务工作顺利进行，我局根据各项业务工作需要，健全了业务工作制度和工作流程，各司法所、科室负责人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向分管领导汇报项目需求，由主要负责人审核，重大项目局办公会集体讨论，各部门职责分工明确，及时有效地保障了项目工作的推进。项目整体过程管理较为规范，整体项目效果较好。

3. 产出。产出指标总分49分，得分49分，得分率100%。项目单

位根据全年司法业务工作目标分解相关工作任务，明确了案件数量、质量、效率等指标要求，保证了司法业务及装备资金分配合理合规，资金使用发挥了最大效益。对于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法治昌乐建设提供了有力保障。

4. 效益。效益指标总分 15 分，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综合评价分析，2021 年度司法业务及装备采购工作及时完成了全年工作任务，对全县社会稳定、维护群众权益、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据向服务对象满意度回访调查，群众满意度 90% 以上，达到了预期目的。

##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资金集中在年终岁尾完成，支付与实际工作脱节，造成工作被动，另外部分项目资金未完成支付，给未来工作造成难度。

## **六、意见建议**

根据年初工作目标任务要求，加强组织领导，规范工作流程，认真研究年度司法业务相关工作及业务装备更新工作，积极与有关部门沟通，加大监督力度，保证了业务工作有序进行。积极推进，按时支付，完成年度工作任务，保证资金使用效果。